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店補字第688號

原告 故宮計程汽車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連森豪

訴訟代理人 連鈺萍

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嗣聖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小客車行車執照1枚及車牌2面，應以原告因交付被告上開車牌及行車執照供被告使用期間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向被告計收之行政管理費，計算訴訟標的價額。又原告已於民國113年8月12日寄發存證信函予被告，通知將終止契約，衡以平常郵件(含掛號郵件)乃自交寄日起第2、3日投遞，有中華郵政全球資訊網頁面說明可憑，故原告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至遲應認已於113年8月15日到達被告，故本項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下同)75,600元(行政管理費1,200元/月×契約存續期間63月【108年4月17日至113年8月15日】)，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官 李陸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張肇嘉